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暨调整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0,800股,涉及激励对象18名,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4,654,990股的比例为0.0274%,回购价款共计12,397,187.24元。

2、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4,654,990股变更为404,544,190股。

4、经计算,“高新定转”的转股价格由83.75元/股调整为83.74元/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110,8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7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并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长新国资字(2022)23号),长春新区国资委原则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5、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2022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500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4,800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0,800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六)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主观原因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的总股本404,709,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43,900股后的404,665,8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112.5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1.55元/股。

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92,500股,回购价格111.55元/股;同时,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8,300股,回购价格111.5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7,187.24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4,544,19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4,550	0.67	-110,800	2,603,750	0.6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364,001	0.58	-110,800	2,253,201	0.56
高管锁定股	350,549	0.09		350,549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940,440	99.33		401,940,440	99.36
股份总数	404,654,990	100.00	-110,800	404,544,190	100.00

注:变动前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的公司股本;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7-0000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5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共计12,397,187.24元,扣除由公司代扣代缴的印花税6,309.45元,以货币资金支付激励对象共12,390,877.79元,减少股本人民币110,8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15日止,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110,8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04,544,190.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定向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新定转”转股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高新定转”转股价格需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83.75 元/股, A=111.55元/股, k= -110,800/404,654,990=-0.000274, P1=(P0+A×k)÷(1+k)=83.7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高新定转”的转股价格由83.75元/股调整为8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日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顾维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董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董事会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同意王士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增补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张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童孝勇、慕景丽、张华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2月2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4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404,51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437,689.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8日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	33,521.42	26,461.42	19,267.50	雪祺电气
2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9,503.68	9,503.68	6,333.68	雪祺电气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5.31	13,073.31	11,642.59	雪祺电气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500.00	雪祺电气
合计		66,900.41	59,038.41	45,743.77	-

注: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5,743.77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9,038.41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部分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实施进度,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合同的,根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票据方式支付。

(三)办理票据支付业务时,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四)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并定期抄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五)公司相关部门在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家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家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7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4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404,51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437,689.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8日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	33,521.42	26,461.42	19,267.50
2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9,503.68	9,503.68	6,333.6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5.31	13,073.31	11,642.5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500.00
合计		66,900.41	59,038.41	45,743.77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